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張蓉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30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btchang82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永字第11300021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(113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
備補助作業要點-核定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3)年度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
點」乙份，請轉知轄下養雞場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本年度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-導入
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(備)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
113疫後-4.1-牧-04)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等廢棄物，導入設置自動化及
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，提升其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，
降低對環境之污染，改善農村之整體環境，使養雞產業能
永續經營，爰補助養雞場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。前揭
計畫編列新臺幣1,250萬元整，補助共5場養雞場，每場最
高補助新臺幣250萬元，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二分之一以
上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請者於本年8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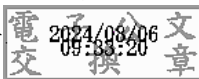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永續經營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雞糞發酵或乾燥
設施(備)」補助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
姐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禽組、永續經營組



訂

線

